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課程名稱	水土保持施工實務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中區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本課程依照目前國內常施作之水土保持各項設施種類，規劃出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施工實務課程。 希望讓學員瞭解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之基本設計概念及法令規則、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方法、施工圖說的講解與導讀以瞭解施工的重點及品質管理的要項，使學員對於補強工程有一個完整的認知並具實務施工及監督的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4 月 12 日 各項水土保持工法施工介紹(1)、(2)/6 小時-洪建興講師 2.4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法令介紹/3 小時-林熺麟講師 3.4 月 19 日 水土保持監督要點/3 小時-林熺麟講師 4.4 月 26 日 山坡地管理法規及聯外排水法規/3 小時-陳峻陞講師 5.4 月 26 日 各項水土保持工法施工介紹(3)/3 小時-洪建興講師 6.5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施工缺失常見樣態/3 小時-林熺麟講師 7.5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施工疑義處理/3 小時-林熺麟講師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資格條件：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土木建築相關領域者。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尼泊爾印度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補助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遴選方式：1.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本會依序通知於 5 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2.當招生額滿正取資格學員放棄參訓時本會依線上報名順序之備取資格學員依序聯繫通知繳交費用及相關文件。若連續通知三次未聯繫上學員或學員未於 2 日內完成繳費者則視同放棄參訓。 需繳交資料 1.身份證、郵局銀行帳號影本 2.勞保明細 3.特定身份證明文件
招訓人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04 年 4 月 9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至 5 月 3 日(星期日) 每週日早上 9:30-12:30;13:30-16:30 上課，共計 24 小時
授課師資	●洪建興： 專業領域、工作經歷 1.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 博士 2.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中辦事處 處長 3.專長：水保、土木、結構、大地 ●林熺麟：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大地組 博士 2.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3.專長：水保、土木、大地

	●陳峻陞： 1.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所 碩士 2.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科長 3. 專長：水保、土木、營建、水保法規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26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2,60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52)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電話:04-22302778 聯絡人：張煥芳 傳真:04-22351956 電子郵件：fang@twce.org.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1516 朱婉婷小姐 分機 1552 顏翊玲小姐 傳真：04-23590893 電子郵件：wtjhu@wda.gov.tw ylyen@wda.gov.tw http://tcnr.wda.gov.tw/ 【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 201~218 傳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